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6,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12,000.00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4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0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30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0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5,000.00
	合计	395,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